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1358號

原　　告　佑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棟柱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複代理人　林怡均律師
被　　告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偉良
訴訟代理人　張亞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29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為請求被告給付價金，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08 年度司促字第39085 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6 月向原告採購安全防盜設備並由原告將前開安全防盜設備安裝於被告公司之業主之土地，金額計新臺幣（下同）53,708元，原告已完成上開安裝工作，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詎至108 年11月止仍未獲被告清償，經原告委請律師發函催請被告給付上揭款項，被告卻置之不理。為此，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708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被告確實有向原告採購安全防盜設備並由原告將該安全防盜

設備安裝於被告公司之業主之土地，價款為53,708元，但該筆款項經被告訴訟代理人將計價單、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予被告公司之會計部門之後，會計部門以被告公司與工地業主旭泰公司間有另案工程款訴訟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而被告分包工程予原告公司，原告亦參與該項工程為由，扣住此筆款項，始未予核准撥款予原告。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 年6 月向原告採購安全防盜設備並由原告將前開安全防盜設備安裝於被告公司之業主之土地，金額計53,708元，原告已完成上開安裝工作，詎被告竟未依約給付報酬，經原告委請律師發函催請被告給付上揭款項後，仍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律師函、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業已完成上開安全防盜設備之安裝工作，此已如上述，而被告前開所辯未付款之原因事實僅涉及被告公司內部會計部門財務撥款之程序問題，並無礙於原告上開報酬請求權之存在。且被告與他人間雖因另案涉訟，然被告並未能證明該案件與本件給付承攬報酬間有何得據以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不負給付承攬報酬之情事，原告既已完成被告所定作之承攬工作，被告自應負給付承攬報酬之責。是被告上開所辯，容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積欠之金額，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 年1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本院並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光興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芷寧